

附件 2-6

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本机关就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一)《食品安全法》;
- (二)《行政许可法》;
-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法定条件

申请人提出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

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四）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五）具有合理的設備布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不潔物；

（六）法律、行政法規有其他規定的，還應當符合其他規定。

三、告知承諾制適用範圍

預包裝食品、保健食品、散裝食品（非定量包裝食品、堅果類食品）銷售、變更許可（限經營條件未發生變化或僅經營項目減項）、延續許可（限經營條件未發生變化或僅經營項目減項）。

四、材料要求

（一）《食品經營許可申請書》（新申請、變更、延續申請）；

（二）已簽章的《食品經營許可承諾書》。

五、其他

請您對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查證本單位經營條件，慎重做出承諾。許可申請人隱瞞真實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申請食品經營許可的，或以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條的規定，撤銷行政許可並給予行政處罰。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食品经营许可（新申请）承诺书

（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非定量包装食品、坚果类食品销售）

申请者就申请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认真学习了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内容、规定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